

招 標 規 範

壹.依據：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貳.標的名稱及預計金額摘要：

一.招標標的名稱：開南大學餐飲示範教室裝修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二.契約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參.廠商資格及投標文件：

一.廠商資格：

依法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具備承辦本委託案所需專業工程及技術經驗，且未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仍在案者。應附廠商登記或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附相關公會有效之會員證。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投標廠商名稱」欄應填寫完整，「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暨日期」欄應蓋章及填寫日期，未填寫完整得洽請澄清，或有未蓋章者應補正。

三.依「開南大學餐飲示範教室裝修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需求說明書」製作「開南大學餐飲示範教室裝修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企劃書」(以下簡稱「企劃書」)中文版1式7份正本，格式以A4紙直式橫書。如有時程表、圖說或圖表等內容者得使用其他尺寸，將其摺疊為A4大小。

※以上投標文件附於「投標文件審查表」於113年04月17日下午17時前，遞交或送(寄)達開南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33857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

肆.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

廠商得自本校總務處採購保管組招標網站自行下載，或親洽本校採購保管組(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不具名免費索(領)取。

伍.開標、決標：

一.收受投標文件方式：開標時間遞交或送達本規範第參條之文件，已逾規定時間始遞交或送(寄)達投標文件者，為無效標。

二.收受投標文件地點：開南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33857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

三.開標地點：同投標須知第26條。

四.開標時間：同投標須知第26條。

五.遞交或送達投標文件達3家(含)以上且符合下列之「合格投標文件之認定」者，招標機關即進行開標作業。未達3家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得改採限制性招標(仍得辦理評審)。

合格投標文件之認定：

- (一)投標文件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送達指定地點者。
- (二)無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者。
- (三)同一廠商(負責人)只遞交或送達乙份投標文件者。

六.本採購案開標分「資格」、「評審」及「議價(議約)」等三階段依序進行，請投標廠商負責人或出席代表[出具授權書(以下簡稱出席代表)]出席開標。並請攜帶印章以供備用，未出席開標者，視為放棄說明、澄清機會及減價權利，逾時到場者亦同。

(一)「資格」階段：

- 1.於開標時間在本校S103會議室舉行，招標機關依本招標文件審查投標廠商遞交或送(寄)達投標文件。
- 2.「資格」階段審查合格者之投標廠商取得「評審」階段資格。
- 3.招標機關審查投標文件時，得要求所有投標廠商退出場外或另擇適當場所審查，投標文件如有疑義，得要求個別投標廠商出席代表當場說明或澄清。
- 4.投標文件審查結果缺件者(不允許補件)為無效標，其「企劃書」予以發還外其餘文件留存招標機關。
- 5.投標文件經審查均未合於本招標文件規定者，宣布廢標。

(二)「評審」階段：

- 1.「資格」審查後，由5人具有與本採購案有關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企劃書」之書面及簡報評審，擇定最符合需要者依序排名至多3家為限。評審結果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得擇為符合需要者或協商對象。
- 2.「企劃書」經評審結果，總合分數最高者名次列第一名，為最符合需要者。惟如有二家以上同列排名第一者，則以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得分較高者為「最符合需要者」。得分如相同者，抽籤決定之。評審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續辦「議價(議約)」階段作業。
- 5.評審結果未能擇定符合需要者，通知廠商出席代表其結果，評審文件以書面交付招標機關採購單位並停止進行「議價(議約)」階段，宣布廢標。

(三)「議價(議約)」決(廢)標階段：

- 1.本採購案非複數決標且為不訂底價，以固定費用決標，並採四階段付款方式(第一階段:設計完成提供圖說付決標價20%，第二階段:招標發包後付決標價25%，第三階段:監造完成後付決標價30%，第四階段:結算驗收後付決標價25%)，廠商參加本採購案之投標視為同意依該費用及付款方式承攬本採購案。
- 2.時間地點：招標機關採購單位接獲本採購案評審小組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及其評審結果之書面文件後，另訂時間地點通知「最符合需要者」廠商，進行議定契約條款，該廠商接受議定即宣布決標。
- 3.招標機關採購單位無法與「最符合需要者」廠商出席代表議定契約條款者，招標機關另訂時間地點通知第二名議定契約條款；餘類推。
- 4.本階段請廠商出席代表攜帶印章備用。
- 5.經招標機關宣布決標對象後，得標廠商書面聲明棄權或放棄得標權者，宣布廢標。

七.投標文件完成開(決、廢)標後留存招標機關不予發還。

陸.其他：

- 一.得標廠商之「企劃書」併同議價及議約結果為契約書第二條所稱之「履約標的」之一部份。
- 二.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提交之「企劃書」內容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由廠商自行負責，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招標機關無涉；如致招標機關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規範未載明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